

廢止本局 101年 3月22日經標二字第 10120001300號令說明「隨時查驗檢驗費未達最低費額之收費規定」、101年 9月20日經標二字第 10120010650號令說明「應施檢驗防帶靜電鞋之取樣數量」、101年10月12日經標二字第10120011800 號令說明「應施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之取樣數量」之解釋令

發文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發文字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7.05.15. 經標二字第1072000181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5月15日

廢止本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經標二第一〇一二〇〇〇一三〇〇號令說明「隨時查驗檢驗費未達最低費額之收費規定」、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日以經標二第一〇一二〇〇一〇六五〇號令說明「應施檢驗防帶靜電鞋之取樣數量」、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以經標二第一〇一二〇〇一一八〇〇號令說明「應施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之取樣數量」之解釋。